



兆豐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4年11月28日兆產備字第1144300703號

第一條 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滅失。
- 二、資料無法取用，軟體、硬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三、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

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